

在臺外商拜會談參資料研擬-採購規範書

一、採購目的

為推動在臺外商擴大投資，掌握具在臺增資、擴廠、增設研發或技術服務據點等潛力之外商企業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潛力外商盤點及個別企業談參資料研擬，作為後續企業拜會、投資洽談與招商推進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規格需求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規格說明
一	潛力外商盤點	1.在臺外商 12 家	盤點在臺具擴大投資潛力之外商企業共 12 家。企業篩選應綜合考量其在臺既有營運基礎、近期全球或亞太布局、產品與技術發展、在臺客戶與供應鏈關聯、擴充製造 / 研發 / 服務能量之可能性等因素。
二	拜會談參資料研擬	1.基本拜會資訊	建議拜會地點（廠區 / 研發中心）、外商受訪高層（總經理、財務長、亞太技術總監等）。
		2.公司營運概況與母集團布局	詳述公司/集團架構、全球營運數據（員工數、全球據點 / 維修中心數）、全球研發主軸、在臺子公司發展沿革、資本額、員工數及主力核心技術等。
		3.廠商近期全球與在臺重大動態	追蹤近 1-2 年內之全球關鍵技術突破、專利產品發布、海外合資 / 擴廠案例、重大展覽及跨國戰略結盟，評估其營運策略意圖。
		4.客製化在臺擴大投資策略建議	核心關鍵：結合臺灣優勢產業（半導體、AI、智慧製造、綠能科技等），研擬具備商業邏輯與落地可行性之在臺投資 / 擴產合作提案。

三、交付及驗收標準

1. 完成 12 家在臺潛力外商之盤點名單。
2. 完成 12 份企業拜會談參資料，內容符合本規範書所列架構及品質要求。
3. 成果經委託單位審查，如有資料錯誤、內容不足或格式需調整之處，廠商應依通知期限完成修正，經委託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完成驗收。

四、其他配合事項

1. 委託單位得依招商推動實際需求調整 12 家盤點企業名單；廠商應配合辦理替換、補充或更新。
2. 廠商應依委託單位意見，不限次數辦理內容調整、補充及文字修訂，並配合實際招商推動需要更新相關企業資訊，使成果可直接作為拜會、洽談或內部招商研判使用。
3. 資料應具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時效性，涉及企業近期投資、營運或技術動態者，應優先採企業官網、新聞稿、年報、政府公開資訊或可信之產業媒體資料。
4. 內容應以招商與投資促進觀點整理，不僅彙整企業基本資料，並應就企業在臺擴大投資之可能方向提出具體且合理之研判。
5. 文字應精簡、清楚、適合主管拜會前快速閱讀；涉及推估或建議事項，應與客觀資料有所區隔，避免將推估內容表述為既定事實。